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鄭伊珊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405

傳真：27205627

電子信箱：boe3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6379782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原函影本(37978201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釋示有關教師因留職停薪辦理另予成績考核時，其有無工作事實認定期間應視其留職停薪前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期間工作表現或該全學年度工作表現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8月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60085175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

電 2017-08-09文
交 10:34:41章

裝

訂

線

